

致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立法會及勞工及福利局：

### 就最低工資立法立場書

我們是一群廿多歲的青年，對於即將投身勞動市場的我們來說，我們對於最低工資表示極度關切。我們認為最低工資立法是刻不容緩的，我們認同最低工資立法須慎重考慮到立法的原意以及如何能有效保障基層生活水平，因此我們有以下立場：

1. 最低工資的原意為保障基層生活水平，使他們工作所得的薪金得以糊口。然而，現時的工資水平由市場而定，有僱主甚至故意以其年老或是學歷不足而壓低工資，又或是以解僱作為恫嚇，使基層市民因為議價能力不足，怕失業，使所得的工資僅僅糊口，同時又要面對工時極長、工作量極重（例如一位清潔工友打掃一整個商場）等的剝削。因此，最低工資應以保障工友工作質素、保障其生活水平，以及工作得到合理報酬為目標。
2. 最低工資不是解決所有基層生活問題的唯一方法，最低工資應配合其他一籃子政策，以保障基層的生活水平，例如最高工時立法、整體社會保障的政策、整體稅收的政策等，以拉近貧富懸殊，保障基層生活。
3. 現時對於小商戶最不利的、佔支出最多的是高昂的租金，而不是工人的支出。因此，工人的薪金的壓榨不能促進營商，反而加劇工人與小商戶的矛盾。要促進小商戶的發展，反而更應在租金多作補貼，使僱主能支付工人合理的薪金水平；
4. 最低工資所涉及的範圍甚廣，不同的工作在實際運作上有明顯的差異，因此應以不同工種去劃分其本身應有的最低工資水平；

就以上立場，我們作出以下建議：

1. 最低工資立法應能保障基層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水平應考慮通脹及當時之物價，以保障基層人士賺取工資後，可應付生活開支。否則對於基層來說，就算薪金增加了，仍未能對基層生活有所保障。
2. 最低工資應與其他關注基層的政策一併考慮，包括最高工時立法、整體社會保障的政策、整體稅收的政策等，以拉近貧富懸殊，保障基層生活。

